

電力工會

通訊

430

48年元月創刊
105年12月出刊

熱烈歡迎 勞動部 郭部長芳煜 蒴臨



特別專欄

電業法修正草案工會參與後差異性概述
因應電業法修法艱辛歷程紀實

勞動論壇

一頁歷史一腳印，留予他年說夢痕
我思我見[電業自由化](下)
簡析我國電業自由化目的及潛在問題(下)

工會動態

各項會議、會務實況及工會快訊

會務報導

第13屆努力成果總結報告



105.11.10 日本〔北陸〕及〔北海道〕 電力勞動組合蒞會拜訪交流



105.11.18 廣西壯族自治區總工會來訪交流



世事洞明皆學問

一天早上，我在喝咖啡的時候，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它與日常生活中的
一些道理，不謀而合，很是有趣。

那杯咖啡是用機器封口的，喝的時候，直接把吸管插入封口的塑膠薄膜，
然後用嘴巴慢慢的吸。但我發現，即使我用力吸，也只能吸到一點點的咖啡，我
知道這是因為紙杯密封起來，外面的空氣進不去，內外的壓力無法平衡的關係，
所以，咖啡不太容易吸出來。於是我想反其道而行，我不吸了，反而吹氣進入紙杯
中，這時咖啡開始冒泡泡，整個紙杯充滿了空氣，塑膠薄膜也膨脹起來。當我一
鬆口，紙杯中的咖啡，就自動地循著吸管流到我的嘴巴裡，我發現吹氣的動作比
用力吸吮有趣而且容易多了。

於是，我發現了一個有趣的道理--當你做一件事情，雖然你很努力卻得不到
預期的效果，那表示可能是你的方法不對，這時，如果你用不同的角度去思考，
用其他的方法去執行，也許就可以得到意想不到的效(結)果。行事，只要合乎天
地良心，又何必拘泥一格，墨守成規呢？

世事洞明皆學問，人情練達即文章。



105.10.27勞動部郭部長拜會理事長並與幹部溝通相關問題。

電力工會通訊430期

發 行 人：丁作一

總 編 輯：林子斌

執 行 編 輯：林君怡

編輯委員：林恭興、陸德勝、劉克鴻
連國賓、黃文峯、李媽讚
廖展平、黃連聰、王豐義
蕭光輝、葉禧肇、何朝石
高進強、蔡吉雄、彭繼宗
許棟雄、洪清福、洪玉珍
董元麟、林山鎔、孫光耀
許茂松、方有土、吳有彬
洪國城

發行地址：台北市寧波東街二號

電 話：(02)2396-2555

傳 真：(02)2351-2282

(02)2351-2469

網 址：<http://www.tplu.org.tw>

E-mail:tplu@ms33.hinet.net

設計印刷：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222-8109

本刊物為對內刊物，作者請自負文責。

編輯手札

1 世事洞明皆學問

董元麟

特別專欄

3 電業法修正草案工會參與後差異性概述

許棟雄

5 因應電業法修法艱辛歷程紀實

董元麟

勞動論壇

9 一頁歷史一腳印 留予他年說夢痕

杜錦嫻

12 我思我見 [電業自由化] (下)

陳夢榮

16 簡析我國電業自由化之目的及潛在的問題 (下)

王駿旻

工會動態

21 各項活動紀實

文宣處

26 工會快訊

文宣處

會務報導

37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努力成果總結報告

文宣處

40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第27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文宣處

45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第28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文宣處

50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第12次理事會議紀錄

文宣處

55 105年9月份工作報告

文宣處

58 105年10月份工作報告

文宣處

電業法修正草案工會參與後差異性概述

許棟雄

一、第六條第一項：「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為所有權分離型態，並非綜合電業或法人分離型態！

經本會堅持增訂「為保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性（現行公司維持現狀整體性之綜合電業不分割）並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即廠網分工），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即法人分離型態）。

第六條第六項：「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公布之日起六年後施行。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施行日期，延後以兩次為限，第一次以兩年為限；第二次以一年為限。」，說明如下：

(一)明定於本法修正通過六年後實施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之規定，同時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兼營公

用售電業。

(二)考量第一項應於供電容量充裕，電力市場運作良好下實施，爰明定以健全之電力市場發展狀況作為評估標準，由電業管制機關進行評估，倘已具備相關條件後，即報由行政院公告施行。

(三)上開評估如未達標準，得延後兩次，第一次以兩年為限；第二次以一年為限。

(四)修法通過後，輸配電業即應進行相關準備作業，爰最遲應於修法通過後九年完成綜合電業轉型。

二、刪除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一定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發電業，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前項裝置容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其中前項之規定即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破除圖利一定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發電業財團免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之法條！

三、堅持保留第五十三條之意旨：公用售電業依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六十五條之一及六十六條有關電費政策性補貼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廠、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等減收之電費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用以減少台電之巨額支出！

以上是參與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地方政府、環團、本會等之修正電業法草案會議，修正通過後將送行政院會審議通過後再送立法院審查議決，同志

們！本事尚未完成，我們仍須繼續努力以赴，未來主戰場在立法院，讓我們枕戈待旦積極奮鬥以完成我們未來台電之基業！





因應電業法修法艱辛歷程紀實

制敵機先，先知先制

早在104年會員代表大會時，本會就揭橥了未來努力的目標 - 即國會、媒體與黨政關係的經營。我們知道，在年金的議題之後，最重要的就是「電業法」，其修改幅度將影響到台電公司的存亡，亦關係本會之興衰。從那時起，本會即積極經營上述三種關係，也隨時關注電業法的修法進度。

號角響起，全員備戰

原本以為新政府將自106年度起，始著手進行「電業自由化」，詎料新政府急於表現，乃自本(105)年中即啟動「電業法」修法程序。本會於同年6月中得知新政府開始動作後，即要求所有幹部上緊發條，隨時備戰。此後，歷經

無數次的腦力激盪、開會、沙盤推演、拜會(請託)立委(官員)、聯繫媒體、接受訪問、電視辯論、會員溝通、舌戰官員、衝撞官署...等作為，從無一日懈怠。工會動員所有能夠動員的資源，拜會所有可能(或願意)支持我們的立委、官員，運作所有媒體的傳播力量...工會確實非常非常地努力，甚至使盡了洪荒之力；而這一切的努力與付出，只為了善盡工會的天職—爭取與維護會員權益。我們深切了解「唇亡齒寒」的道理，而此時台電公司正面臨危急存亡之秋，如果台電被分肢裂解了，那電力工會亦將四分五裂；一旦工會分裂，力量必將削弱，那員工的權益還有誰去為他們打拼維護呢？基於這樣的理念，我們時刻兢兢業業，不敢稍有鬆懈。



新政府推動「電業自由化」政策，首在修改「電業法」，依其規劃時程，草案預計本(105)年7月底前送達經濟部，8月底送行政院，9月送立法院，並預定本會期迅速三讀通過。本會在得知能源局正草擬電業法修法草案時，即積極了解其內容及送審時程，並朝台電公司「維持綜合電業」之方向爭取。

忍辱負重，雖千萬人吾往矣

因主管機關（能源局）擔心本會參與將影響修法進度，並未邀請本會參加修法相關會議，致有本會於6/30與經濟部長會面爭取出席修法會議（後續引發媒體高度關注），7/26-27於能源局衝撞、抗議，以及8/4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等情事，終迫使能源局與行政院先於8/3釋出「電業改革不涉及台電公

司民營化」等4點共識(後改為3點)。此「3點共識」是我們談判與堅持的「最後底線」，也是我們不得不接受的「痛」(兩害相權取其輕)。

此後，我們信守與張景森政委(行政院主導修法者)的共識，選擇「按兵不動」，而不是更激烈的「衝撞」與「抗爭」，甚至在部份年輕會員發動「南北徒步串聯活動」期間，本會亦僅表示「理解」與「尊重」。工會並非畏難怕事，但在審時度勢後，我們選擇「承擔」，才不得不做出對台電傷害最小，但尚可保障員工權益的沈痛抉擇。

在修法的過程中，能源局、經濟部表面上釋出善意，營造大和解的態勢，暗地裡卻向台電高層施壓，使工會陷入孤立無援的狀態，甚至有不利於工會幹部之傳言；此外，蔡總統更多次在重要場合宣示電業法勢在必「修」的



驚濤駭浪中，力挽狂瀾

從事工會運動，絕非紙上談兵，也不可以血氣之勇，暴虎馮河，隨意喊打喊殺；我們必須保持冷靜的頭腦，盯衡時局，在知己知彼後，才能見招拆招、百戰百勝。事實證明，我們的策略是正確的。近



決心，民進黨高層亦表示，此次修法「不可能讓台電維持現狀」(至少分割3-5家)。種種訊息與跡象顯示，執政黨推動電業自由化的決心，難以撼動。本會知其不可為，卻從不放棄任何希望，仍持續奮戰不懈。然而，我們亦心知肚明，工會必須在最壞的情況中，選擇將傷害降到最低。

電力工會是有組織、有膽識、有遠見、有策略的大工會，在詭異的時局裡，在各方勢力的拉鋸下，我們必須謀定而後動，籌劃最穩當、傷害最小的戰略。然而，有部分會員不明就裡，以為本會委屈求全、龜縮畏事，致對本會多所指責攻訐，實屬遺憾！本會之忍辱負重，無非是為了會員的權益；為了會員的團結，選擇吞忍，我們的委屈，天可憐見！

日(10/18、10-19)在行政院「審查電業法修正草案」會議中，經濟部、能源局以非常狡詐的手段，趁著時間緊迫(10/17下班後，始送出草案版本，且連續三個修改版本，意欲使本會措手不及)，本會無暇細究條文的情形下，準備暗渡陳倉，殊不知本會早有準備，及時約集幕僚研商對策、並拜會關鍵人物，才使得修法草案於行政院審議，在能源局全面封殺的情形下，仍能獲得張政委的支持，終不負眾望，保住台電公



司的整體性。會中我們發出怒吼，罵了該罵的人，爭了該爭的事，出了胸中一股怨氣；又預先舖陳，奇兵暗布，在最重要時刻，出奇制勝。如果，我們當初沈不住氣，不守信諾，憤而率眾衝撞，那行政院修法草案審查之役，絕無法輕騎過關，更不可能有張政委的關注與支持了。

此次行政院「審查電業法修正草案」會議，絕對是最關鍵的時刻，表面上看起來風平浪靜，實則暗潮洶湧，尤其是能源局暗中「做手」，如果不是我們洞燭機先，留有後著，此案恐難善了

了。

電力工會盡了最大的努力，總算保留了「台灣電力公司」這塊招牌，即使將來分家(修法後6年實施，最慢可延至9年)，但仍會在台電公司旗下，而且仍維持國營的狀態，員工的權益亦可獲得保障。

如今，電業法修法草案條文已通過行政院審查，並已送至立法院審議，未來是否能於立法院順利通過，尚存變數。因此電力工會仍將持續關注修法案後續發展，並積極因應。





一頁歷史一腳印 留予他年說夢痕

曾經 夢想

在青澀的歲月萌芽 於是
我們一起踏上艱辛的征途
那記憶在昨日搬演
有烈日！有風雨！有汗水！

你說—

如果政客橫行
如果財團當道
那麼 揮出的只能是正義的劍

你知道 喂喂細語

喚不醒世人的無知
既是義憤填膺 怎能無聲呐喊？
於是 無懼的青春
用熱情點燃的「怒」
風風火火的延燒成一片譁然！

你說 一人敢死

萬人豈敢當？
就賭一把青史留名
即便烈日無情
就算風雨來擾
只要一步接著一步
夢想就可以迤邐向前

看吧！輿情已被點燃
那烽火—

已從國境之南 一路延燒向北
看吧！刀俎已然頓挫
這薪火—
將從先輩之手 一代傳承一代

記「105.09.05-19南北徒步串聯活動」



楊家法

政府蒙蔽問題，百姓不見真相
操弄改革議題，力拆台電綜效
口說公平開放，卻立不平管制
錯誤能源政策，苦果全民承擔
台電首見串聯，喚醒社會關注
感謝大家，感謝夥伴及工會!!



李德綸

大眾的權利不能犧牲在少數人的利益之中，政策的推廣不能靠欺騙、隱瞞來達成。台灣需要更有遠見的指引，急就章又草率的法案無法給台灣更好的未來，起身反抗是為了真正的轉型正義。



倪詠煌

義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最困難的其實是自己有沒有付出行動的決心。權益不會平白從天上掉下來，我們不該視為理所當然。感謝工會及所有夥伴，謝謝！



吳志豪

初為人父，只希望下一代能快樂成長，但少數貪婪人士的作為不但傷害台電，也將犧牲國人未來生活和這塊美麗土地，站出來是為拋磚引玉，盼喚醒大家關心這個切身議題。

張詠然(左1)

初心 —

為了全民用電的權益
宣導國內能源結構的可行性
破除不實的謠言與謬論
我們站上街頭
喚起大眾的關注
避免電業法成為圖利財團的工具



林仲軒

眼看政府打著自由的旗幟侵蝕全民利益，為了保護自己的公司跟未來下一代的用電權益，豈能再默不作聲？如今惡法仍在醞釀中，抗爭之聲萬不可就此默然！



曾玥惠

參與南北徒步串聯活動，是我第一次做出反抗權威的事情，是夥伴們讓我有勇氣去挑戰不合理。期間給予我援助和支持的人非常多，他們的名字和面孔，會永遠存在我心中。



陳奕學

意外參與了近乎是社會運動的活動，工程師想促進專業相關的變革，不能只是專注於工作上，唯有參與才有機會。



李詩淳

從遊行一開始的零星支持到最後獲得的熱烈響應，觸動我最深的是，過程中同仁們給的鼓勵。有各單位聯絡人員的熱心協助和區指揮不懼辛勞的扛起總召的大任，也有工會前輩給予正面肯定，期待我們多加歷練。所有的人不問其它，只因關心台電的未來，關心電價，關心台電員工而站出來。在這些人裡，我預見工會未來的無限可能。



我恩我見〔電業自由化〕(下)

陳夢榮

我們來看看現今全球各國電業自由化的趨勢：

※美國50個州，有28個州從沒有開放過電業自由化，而在開放的22個州裡面現在已經有7個州退出，遑論2000年加州因實施電業自由化而發生的電力危機影響的損害。

※加拿大安大略省的電價，在過去十年漲了一倍，預計今後五年還將調高四成六，而導致電費漲價的原因是採用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比率增高，反映再生能源發電成本，且受到日本核災的影響，安大略省的核能發電廠全面停機檢查、維修，也是電費調漲的原因之一。

※加拿大的新伯倫瑞克 (New

Brunswick)省的新伯倫瑞克電力調度中心(NBSO: New Brunswick System Operator)於 2004年10月因實施電業自由化而成立，於2013年10月1日新伯倫瑞克省修訂的電力法(Electricity Act)公布後，就宣告將成立前後10年的新伯倫瑞克電力調度中心解散，結束營運，恢復到原來綜合電業的公營狀態，成為北美第一家關門的電力調度中心(ISO)。

※澳洲2000年至2001年在維多利亞州和南澳大利亞州因為後備發電量不夠發生電力危機。

※德國的電價是台灣的三倍，德國漢堡市民眾在2013年9月公投通過讓公共電力網從私人企業回歸國有經營，發起公投的漢堡市公民團體當時的訴求

是，希望地方政府向負責經營的瑞典能源集團瓦騰福（Vattenfall）買回電力網，因為地方政府提供的服務更好也較便宜。

比起西班牙和匈牙利，德國的這股呼聲還算溫和。這些事件反映出，歐洲開放能源市場的趨勢正在反轉。雖然歐洲多數政府表面上支持自由能源市場，卻不但干預發電、而且限制能源價格。且這種再國有化的行為，已使傳統發電廠減少數十億歐元的獲利。

過去歐盟推動能源自由化的構想是，迫使昔日的獨占企業強化競爭，進而調降價格與提升服務。因此各國紛紛讓國營公用事業民營化，分拆為私人發電公司，和獨立經營但由政府監管的電網營運商，並開放能源零售業。

但在歐洲創造出自由發電市場的同時，各國政府慷慨補貼風力與太陽能發電的政策，因而使管制重現。

由於再生能源得以優先供應電力並享有零成本營運，傳統發電廠的生存空間受到擠壓，天然氣發電在歐洲變得幾乎沒有經濟效益。

傳統公用事業不僅在投資發電的選擇上受到政策限制，零售價格也被政府管制，例如西班牙和法國消費者的能源價格有上限，德國則給企業可觀的



折扣。但想讓消費者和產業享有低廉電價，又要兼顧綠能發電和維持供應安全，幾乎不可能實現。

批評者說，這些彼此排斥的目標不但讓歐洲的能源管制法規前後矛盾，也讓私人企業無法獲利，政府未補貼的發電相關投資幾乎乾涸。

※2014-1-20經濟日報報導，西班牙電價狂飆，自2008年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大漲42%，導致民怨沸騰。

西班牙電費昂貴程度高居歐盟第三，僅次於塞浦路斯和愛爾蘭；在國內失業率高達26%之際，許多人因繳不

起電費而無電可用。

領導新能源模式組織（PNEM）的羅梅洛說，電價漲幅「高得嚇人」，2012年約有150萬個家庭無力負擔電費，既沒熱水、也沒法作飯，另有許多家庭刻苦省電。PNEM結合批判經濟不平等的抗議人士、左派團體、工會和生態組織等共270個團體，在西國和歐洲執委會進行遊說。

根據西班牙國家統計局，截至2012年底，17.9%的西國家庭負擔不起足夠的暖氣。西班牙紅十字會上周五發布報告說，接受馳援的家庭有38%家中無電可用，問題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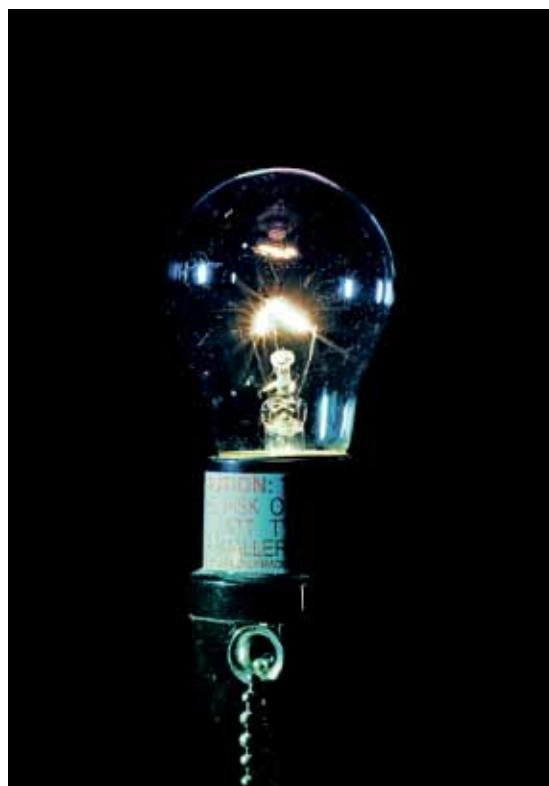
西國一家四口的2013年電費帳單每月平均高達844.8歐元（1,140美元），遠高於2008年的590.20歐元。

※現行民營發電業的機組折舊年限為6年，台電為14年，民營業者早早就收回了投資成本賺飽飽，台電仍然要負責供電的責任和義務，卻債台高築。這樣算是公平競爭？

電業自由化的推動全球各國都是將國有的電業轉為私有，所以說[自由化]實際上就是[私有化]，今天要說台電效率有多好大家都會質疑，但是要說台電會聽話包準沒錯，政府要台電凍漲電價，台電一定照辦，一旦私有化之後，

誰理你！又不是做公益的慈善事業！世銀評比電力取得世界第一的是韓國電力公司，也是獨占的國營事業，第二名的就是台電，能夠提供穩定的供電服務，維持台灣的住宅電價全球第三低、工業電價全球第四低的台電要說效率好也許有爭議，但是一定比私有化後的電業品質佳！尤其是在台灣缺少自有能源的狀態下。

國家社會會從[私有化]中得到更多的好處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相反的是[私有化]後的企業會以[利潤至上]為導向讓國家社會身受其害，而整體的效率也不一定提升。就目前來說，國營事





業盈餘繳國庫至少能讓全民共享，一旦[國有]變成[私有]，所得盈餘僅由少數的大股東享有，形成圖利特定財團，將全民資產移轉至財團手中，造成貧者更貧，富者更富的狀態。除此之外，私有化之後將會造成公共服務品質的降低，基於利潤的考量，弱勢地區將會被邊緣化，一旦成效不彰，公共性喪失，而官股占比降低，政府就很難盡監督之責捍衛全民福祉，結果如前所述英國模式回歸國有，但人民已經遍體鱗傷，政府是否有更多的財力做得到也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民進黨第一次執政出賣金融體系，第二次執政就準備出賣國營事業，如果台灣的電業現狀比較好，那為何要勞民傷財去變？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道理，難道背後有什麼隱情？民生國計應該都在執政者的算計中，電業私有化一旦反轉對台灣來說將是一場大災難，前

車之鑑可為後事之師，推動之前豈能不審慎思考！

試問，電業自由化後你家的電費從2.5元/度漲至6.5元/度，你願意接受嗎？「能源貧窮」已經成為「全球化」的現象，恐怕會日益嚴重，各國「能源貧民」只會增多不會減少，台灣未來會不會成為其中的一員呢？有97%的能源依賴進口的台灣，不要說不會，到時一般社會大眾怎麼辦？最後就只好淪為[能源貧民]了。



簡析我國電業自由化之目的及潛在的問題(下)

王駿曼

參、對台灣與台電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文上篇內容係根據能源局今年8月份公布之電業法修正草案內容進行剖析，惟最新行政院版電業法修正草案已於105年10月20日送立法院審議，故本文(下篇)將以最新版本探討電業法修法對台灣與台電可能造成之五大影響如下：

1.電業價值鏈利益分配之公平合理性失衡

今(105)年5月份新聞大幅報導IPP未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提列用戶公積金，9家IPP積欠公積金恐逾150億元。經濟部官員指出該條例由內政部主管，且認為IPP發電依契約躉售予台電應適用電業法，並未直接售電予一般民眾不適用該條例。但立委指出並無相關條文將民營公用事業分類，也未規定僅限於直接服務消費者，IPP仍應提列公積金，凸顯出法條競合問題。雖目前電業法修正草案已納入該條文，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公法請求權僅五年，故只能向IPP業者追討近5年的公積金，造成民營業者未盡義務之問題。

本次修法條文明列民營公用事業純益超過資本額25%部分，半數用於加強機組運維與投資降低汙染排放之設備，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用，與台電受電價公式限制投資報酬率僅3至5%，國外電業平均淨利率或投報率約7至8%(美國紐約大學及CSI公司研究)，幾個數字相較之下，條文規定是否對民營電業(財團)標準過於寬鬆，對供應離島偏遠地區用電，負擔政策性負擔的台電過於嚴格，顯然有失公平。而當民營電業賺24.9%時即不須提撥相關費用，在財務報表具調整空間難以稽核的情況下，明顯欠缺合理性，未來應有修正空間。

2.非核家園搭配強制能源配比，電價成本易漲難跌

非核家園正式入法意味9年後(115年)所有核能機組將全部停止運轉，目前核能發電量占整體發電約16%，該缺口規劃由火力發電及再生能源彌補(如下表1)。但再生能源發電成本相對偏高(如下圖1)且發電時間具間歇性問題，按目前規劃台電新增再生能源容量中風電占比超過50%，但台灣東北季

風強盛，每年第一與第四季的發電量約占整年70%，夏季用電高峰(4~6月)卻是風力資源較弱的季節，在我國尚無大型儲能設備，再生能源可能無法作為替代基載電源，更無法滿足尖峰供電之需求。另太陽光電發電雖與尖峰用電需求時間較一致，但台電每度自發成本超過9元，外購也在6元以上，屬成本較高之電源；再生能源之可用率與容量因數亦相對偏低，實際發電量與等額裝置容量之核能及火力機組相對低許多，未來是否能補足核能發電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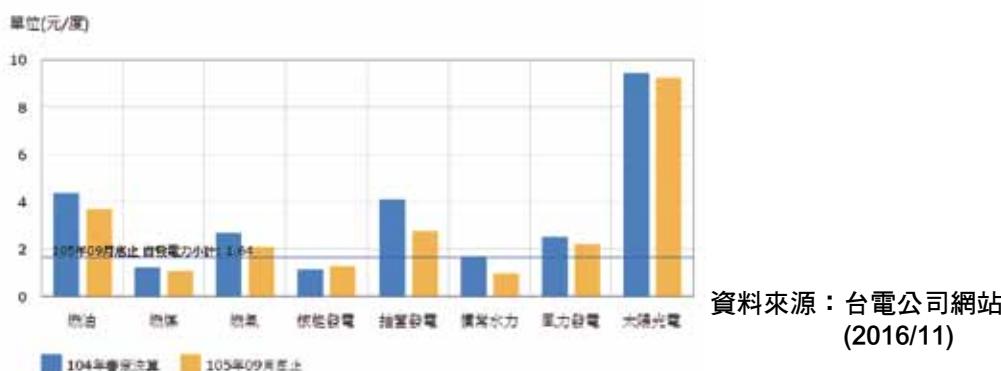
若一併考量公用售電業售電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業管制機關設定基準，其仍延續能源局7月份提出之「能源配比」燃煤30%、天然氣50%、再生能源20%原則，依台電目前規劃，未來可能要減少自有燃煤機組發電，擴大自建再生能源，或增加對民營天然氣或再生能源發電業購電，其發電成本目前仍比燃煤及核能高，再加上民營售電費率不受管制的情況下，電價成本勢必易漲難跌(尚未考慮燃氣價格飆漲情境)。

表1 台電系統裝置容量/發電度數及配比(104年 v.s 114年)

單位：萬瓩、億度

	煤	油	氣	再生能源(含抽蓄水力)	核能	總計
104年 裝置容量	1069.7 (26%)	332.5 (8%)	1524.5 (37%)	662.5 (16%)	514.4 (13%)	4103.6
104年 發電量	782.4 (37%)	102.6 (5%)	769.2 (36%)	123.1 (6%)	351.4 (16%)	2128.7
104~114新增容量	380	-225.9	734.8	138.4	-514.4	512.9
114年 裝置容量	1449.7 (31%)	106.6 (2%)	2259.3 (49%)	800.9 (17%)	0	4616.5

資料來源：105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10505案)



圖一 台電不同發電類別之自發電力成本

3.電源供不應求易形成廠商聯合行為，國營承擔義務與虧損風險

能源局日前於官網回應「台灣電業法修法草案一百問」，提及現行電力市場存在電源不足現象，發電資產相對具有競爭優勢。在可能形成賣方市場的情況下，民營企業在寡占市場中聯合影響價格行為有前例可循(2014年9家民營電廠聯合拒降費率遭罰)。再參考過去20年歐美國家設計各種機制，在推動自由化後仍引發電價飛漲(如英國電價10年倍增，六巨頭遭控聯合壟斷，全國超過1成約238萬家戶繳不起電費淪為燃料貧戶)，未來電業管制機關設計之市場機制是否完備？開罰金額對廠商可能形成之聯合行為是否具足夠嚇阻力呢？

而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就其電能銷售量應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設計，是否可能有廠商假售綠電之名，行賣燃煤或汽電共生備用容量之實？電業管制機關如何審查稽核？當未來燃氣價格高漲或天候不佳導致發電成本過高無法回收時，若民營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只作賺錢生意不作虧本生意申請停歇業，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之原則標準及處罰機制為何？其衍生之電力缺口可能仍由肩負供電義務的公用售電業承擔，

卻陷入無電可買無電可供之困境，萬一爆發電力危機，責任應由誰來承擔？

在公用售電業費率受管制(天花板)，而民營發電業費率不受管制，再搭配強制能源配比，台電可能面臨貴電必須買卻只能虧本賣電的風險。縱使設立由台電決算盈餘差額與公務預算撥充之電價穩定基金(仍由國營電業、政府與全民承擔)，亦未必能弭平差價虧損，若虧損持續擴大，以公用售電業擁有之資產規模將面臨破產倒閉。

4.服務品質提升有限，卻衍生額外成本

回歸社會大眾對電力服務的真正需求，用戶除電價外最重視電力供應穩定與維修服務，從整體電力服務流程來看，當颱風導致斷電時，向再生能源售電業(第一階段修法開放)或一般售電業購電(後續規劃開放)的用戶撥打客服報修，民營售電公司要再聯繫台電電網公司請其派工修復，等待台電公司回報狀況後，再由售電公司通知用戶修復進度，這形成一家國營台電負責所有售後服務，所有民營售電業買空賣空卻只能提供台電維修服務水準，更有甚者在服務價值鏈多了一層售電業，反而多增加來回溝通的時間與成本，在這樣的市場架構下真的能如政府設想透過導入競爭可有效提升供電品質與服務效率嗎？

而台電未來依法成立發電與輸配售電公司，從子公司中高階主管的立場，績效與營收利潤目標連結，導向朝公司營收利潤極大化方向經營，容易形成本位主義；考量分拆公司後，總管理處、發、輸配、售電公司之間介面調度溝通協調成本必定增加，再加上內部交易轉售成本加成及雙重課稅等問題，是否還能實現分拆綜合電業以提升電業經營效率的理想呢？

5.台電如何組織轉型以兼顧競爭力與員工權益

從東京電力公司自由化後公司分割的財務報表(如表2)，可發現主要獲利貢獻來自於燃料火力發電公司(員工僅2,500人)，持股母公司持有最多資產及巨額負債且唯一虧損。東電在分配營收、資產與負債採法人精實分離(Legal-Lean Unbundling)方式，其將水力與再生能源發電留在控股母公司，

等同於售電子公司同時要向總部的水力、再生能源、核能單位及火力發電公司購電，如此設計是為了提升發售電競爭力亦或是考量集團利益極大化的取捨作法？而留在虧損資不抵債的總部員工與大賺的火力發電公司員工，兩者之升遷與績效獎金如何設計以兼顧公平性與貢獻度？綜上所述，台電未來在規劃會計分離、組織轉型、目標體系與獎酬機制時應於早期即考量上述問題，避免後續調整重設計引發更多的問題與反彈。

另一方面檢視東電及法國電力公司(EDF)的組織圖(如圖2、3)，其能源服務/解決方案及燃料上游整合等上下游事業，或許是台電在未來電業法修法過程可積極爭取鬆綁的新商機，同時亦可提供未來人力轉置與組織調整空間。在第一階段修法綠電先行搭配強制能源配比，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與第

表2 東京電力公司持股母公司與子公司之財務數字

2015財年	東京燃料與火力發電公司	東京電網公司	東京能源夥伴公司	持股母公司	單位:10億日圓
營收	2,452	1,685	5,950	745	
營業費用	2,118	1,539	5,844	960	
營業利益	334	146	106	-215	
2016/4/1	東京燃料與火力發電公司	東京電網公司	東京能源夥伴公司	持股母公司	
(非合併)資產	1,649	5,278	636	5,626	
(非合併)負債	256	544	211	10,368	

資料來源：東京電力公司(2016)

圖2 東京電力持股公司組織圖



資料來源：東京電力公司(2016)

二階段修法面臨開放一般售電業可能流失用戶，台電如何規劃設計未來的組織形貌，主動爭取新商機，並兼顧提升發售電公司競爭力與保障員工合理權益，涉及之相關人力轉置與培育的組織轉型變革將是台電管理階層必須正視的困難課題。

肆、展望未來

電業自由化牽涉面廣且攸關國家民生經濟，一旦施行後無法回頭，在台灣高度仰賴燃料進口的島國條件，電源供應日益緊澀，可能面臨賣方市場的情況下，仍建議應審慎考慮修法之根本目的，以及電業利益與供電義務在國營企業與民營業者之間如何公平分配，非核家園搭配強制能源配比對電價成本及供電品質之影響，廠商聯合行為管制，台電如何組織轉型以兼顧競爭力與員工權益等潛在問題。

未來如何在穩定供電的前提下，能同時扶植高成本的再生能源發電，維持一般民眾合理穩定的電價，並使高用電量用戶同時分攤電價成本，民營業者享有合理利益並共同承擔義務，最終實現綠色能源家園理想。有關當局實應汲取國際經驗，與社會各界溝通，研擬更具體之配套措施，俾利推動社會公平福祉極大化的電力市場改革與能源轉型。

(本文僅為個人觀點，不代表相關單位立場)

圖3 法國電力公司組織圖



資料來源：EDF(2016)

活動紀實



▲105.11.10-11第一分會小組長聯席會議於鹿港統一文創會館舉行，理事長蒞臨專題演講。



▲105.11.08理事長率相關幹部參加水火力事業部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105.11.05理事長參加台電公司第37屆職工聯合婚禮，並祝賀新人永浴愛河。



◀105.11.02 水火力發電事業部陳執行長建益率相關主管拜會理事長。



►105.11.02 李副總鴻洲率人力資源處許處長、翁副處長、張副處長拜會理事長。



▲105.10.27本會召開106年度經費
收支預算第一次審查會議。



◀105.10.24召開團體協約條
文會議。



▲105.10.24相關幹部參加勞動部團
體協約輔導活動。



工會動態

- 105. 10. 20 召開福利委員會前會，就職工互助金面臨退休潮，造成入不敷出，委員們研擬相關因應辦法。



研商職工互助金43大福利委員會議會前會

- ◀ 105. 10. 20 召開供電系統勞資業務溝通會議。



105年度第五次職業安全委員會議會前會

- ▲ 105. 10. 18 假總會召開105年度第5次職業安全委員會議會前會。



2015/10/18

- ▲ 105. 10. 19 假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召開供電系統勞資業務溝通會前會



105. 10. 19



- ▲ 105. 10. 18 理事長率兩位副秘書長參加行政院召開之電業法修法會議。





◀▼105.10.17能源局至本會說明電業法修法規劃。



◀▼105.10.13-14赴台東區營業處召開勞資會前會及正式會議。



◀ 105.10.12本會召開第14屆會員代表暨分會理事選舉籌備會議。



敬請公告及傳閱



您不可不知的「電業法修法過程」

身為台電人，「攸關台電未來命運及走向」的電業法修法，在新政府上任後，即列為優先通過法案。5月就職，6月部長上任即積極推動修法，原預訂7月底即送行政院，8月送立法院，9月開議即以「優先法案」審查三讀快速通過(如此之效率，創歷史之最)。工會藉華航罷工事件，本案經「運作」亦成媒體焦點。6月30日與李世光部長會面，即要求以利害關係人參與修法，部長同意後，隨即參與6/30、7/7之兩場會議(之前已開一場)；但後續會議則無音訊。待7/26、7/27能源局辦理二場說明會，工會兩天均至現場表達強烈抗議與不滿(要求部長下台)，並表示將於8/4召開代表大會，不排除以任何方式、手段研商反制。經濟部迅速回應：1、8/2再至台電大樓辦理公聽會。2、8/3請張景森政委、經濟部沈政次、能源局李主秘出面協商，結論達成4點共識。8/4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即以此4點共識獲所有代表無異議通過。

但自9月起內部即有不同意見，一派或想祇要去“衝”即有「退回電業法」之可能，因代表大會已決議：「若違反協議，則強烈抗爭」。故總會定案前暫不宜動作過多，避免因小失大。此段期間，總會「忍辱負重」，其過程之“艱辛”與“煎熬”，確實筆墨難以形容！！（註：其實最廉價、簡單、且不負責的做法，即為部份同仁所要求之，「退回電業法，維持綜合電業，堅持不變」，只要動員會員去“衝”，就可交代）但問題是，勞師動眾、勞命傷財的結果會如何？事實上，簽訂4項共識前，總會即透過各種管道深入了解其退回之可能機率→答案是政府優先既定政策「不可能退回」，如今證實也確是如此！

身為工會理事長必須帶領工會「趨吉避凶」！「謀定而後動」也要「忍辱負重」。「權益」不是天上掉下來，沒有爭取、沒有佈局、沒有策略、沒有努力，結局可能會滿盤皆輸，我們真的輸不起，否則將成為台電歷史永遠罪人。面對台電這次前所未有的衝擊，公司甚至可能被分割成3-5家，連『台灣電力公司』這塊招牌，都將被拿掉，您能接受嗎？躁進須慎思！！政府不是玩假的！！財團更不會罷手！！諸多因素工會勢必一

併考量，深謀遠慮、審時度勢，絕不可逞一時之快，否則後果將不堪設想！！

本案經 10/17 總統親自拍板，10/18-19 行政院即進行跨部會馬拉松式審查通過。10/20 行政院會隨即通過，送立法院，總統並要求本會期儘速通過。此次工會「前所未有」能參與跨部會之修法會議，真可謂「得之不易」。幸好當日張景森政委邀請工會參與修法，亦全力相挺，致保下了台灣電力公司之「完整性」，本次修法過程相當驚險，過程曲折，我們全程參與、全程盯場，終爭取到協議入法，因篇幅有限，無法細訴。

如今之政院版，本會在歷經衝突、折衝、溝通、談判下，版本尚可稱之「改良版綜合電業」，未來 6—9 年後（可能更久）將分為輸配售電及發電兩家公司，仍維持國營。今對照「韓電」2003 年的大規模流血抗爭，最後僅保住（售電業）未分割，但相對我們未費一兵一卒、沒有流血抗爭、未花任何抗爭經費即保住售電業，兩相對比，足可慰之！！

總之，本次修法，最要感謝和感恩的：1、所有關心支持及努力的工會會員及幹部們 2、立法院蘇嘉全院長 3、張景森政務委員 4、參與南北徒步串連小組成員及熱心會員（你們喚起了民眾、媒體對電價及修法的關注），沒有你們，就沒有今天的結果，相信這次修法，總會的堅持與做法，絕沒有愧對會員，更可對未來歷史負責。未來第二階段（立法院）可能仍有變數，大家不可鬆懈、枕戈待旦，隨時備戰，現已有媒體、環團批評行政院版電業法修半套，根本就是「台電工會版」動作開始了，大家要小心！！冀盼立法院有好的結果！！大家繼續努力！！

台灣電力工會 理事長 丁作一 敬上

105.10.27

敬請公告及傳閱

台灣電力工會快訊

發行日期：105 年 10 月 20 日 文號：105 電工宣字第 0656 號 連絡人：文宣處
工會電話：(02)2396-2555/傳真：(02) 2351-2469、(02)2351-2282/微波電話：(92)22898

工會長期抗戰 圖力挽狂瀾 電業法修正案行政院強勢審查通過



爭議多時的電業法修正案，歷經長期的抗爭，10 月 17 日在總統親自主持「執政決策協調會」中正式拍版。行政院即於昨(10/19)下午 15 時強勢完成審查程序！並將於今早院會中快速通過，下星期送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法，有幾項重大改變對未來台電之影響甚大！詳細如下：

一、台電公司未來的主管機關為電業管制機關(能源局)

其條文為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修法通過後，未來台電的工程預算，監督查核仍由國營會辦理，但組織人事管理監督則由能源局負責！由於電業法係屬「作用法」非屬組織法，又有國營事業管理法之競合問題，因此本條文是否能於立法院闖關尚不得知。

二、達穩定供電、發輸專業分工後，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

條文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保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性並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又條文第 6 項規定「第 1 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佈之日起六年後施行。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施行日期。延後以兩次為限，第一次以兩年為限，第二次以一年為限。」

上述條文明訂本法通過實施後 6~9 年依第 5 項規定符合標的後，實施廠網分離。

※ 本條文大意為台電已能穩定供電（電力充足）及專業分工已達目標時，在修法完成後 6~9 年，台電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依目前國內供電吃緊，加上廢核及再生能源不穩定的情形下，要達穩定供電之目標，恐須很長的時間，因此台電的轉型將非中、短期可達成。

三、政策性補貼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條文第 53 條：「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減收之電費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經費支應」。

目前台電每年須支付 50~60 億元的補貼費用，條文通過後，各部會須逐年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如此將可減輕台電補貼的壓力，更能檢討補貼對象是否得宜，以避免浮濫、浪費。

四、非核家園正式入法

條文第 94 條：「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月全部停止運轉」。

電業法明定 2025 年○月正式廢除核能發電，本條文審查

時，本會雖據理力爭，阻擾入法，惟在行政單位強勢運作下通過審查。但本會及公司亦爭取到自說明欄中刪除：「核四停建，核一、二、三不延役」之立法說明。

縱觀這兩日的審查會中，可以明顯的感受到政府的強勢修法及能源局對台電的不友善，因此工會仍不能掉以輕心，尤其在立法院三讀前之變數，必須時刻盯緊修法流程，確保台電不被四分五裂，另其餘重要修法條文尚有：

- 一、允許再生能源發電業躉售、轉供及直供，於修正條文公布日起1至2.5年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調度相關作業後實施。(原第45條及第95條調整併為第45條)
- 二、電業管制機關由經濟部指定成立。(第3條、能源局)
- 三、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電力調度原則，再由輸配電業依據前述原則擬定調度規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第8條)
- 四、輸配電業得設立電力交易平台，交易平台相關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第11條)
- 五、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用戶時，同樣應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第27條)
- 六、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電力網工程上之必要，經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得使用或通行公有土地及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刪除原草案「依該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文字)(第38條)
- 七、輸配電業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上空及地下設置電力網，增加必要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後，即得先行施工之規定。(第39條)
- 八、公用售電業之優惠電價，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第53條)

※敬請會員們密切關注後續發展情勢，工會將隨時報告最新狀況。

敬請公告及傳閱

台灣電力工會快訊

發行日期：105 年 10 月 19 日 文號：105 電工宣字第 0652 號 連絡人：文宣處
工會電話：(02)2396-2555 / 傳真：(02) 2351-2469、(02)2351-2282 / 微波電話：(92)22898



為台電生存，工會火力全開！
飄罵無恥官員，衝突中保住台電！



經濟部前(10/17)晚所提電業法修法草案，欲將台電切割為發電、輸配電、售電公司；其中雖明定電網為國營公司，卻獨漏發電公司，未予說明。為避免本案有被經濟部、能源局「做手」的可能，昨日(10/18)理事長乃率兩位副秘書長赴行政院參加「電業法修正案會議」，積極爭取在該會議中發言維護台電公司及同仁權益的機會。

於該會議前，理事長等人先行拜會行政院張景森政委，望其務必主持正義，並兌現前與本會達成之共識，不可任由經濟部為不利於台電公司之修法。

嗣會議開始，理事長即表達希望本案朝「不切割台電」的方向審議；萬不得已，亦希望朝行政院及總統府發言人所表示：「第一階段僅處理綠電自由化議題，至於台電是否分割為「發電」與「輸配售電」部門，則留待第二階段修法再予處理」。惟能源局對理事長之主張全面封殺，討論至關鍵條文時，該局更處處作對並執意切割台電，遂激發本會為生存而戰鬥的敏感神經，幾經爭執、叫罵後，幸賴張政委之支持，始保住「台電公司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兩家子公司（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均維持國營型態），並納入電業法修正條文」之最後底線。

本會在經濟部、能源局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的兩面手法下，仍透析渠等狡詐的本質，乃積極透過綿密的人脈網絡、幕僚精確的判斷與沙盤推演，在使盡洪荒之力後，終使本案朝向有利於台電公司的發展，並保住了前所堅持維護的「三點共識」，實屬不幸中之大幸！本會沒有愧對會員的付託，終於讓電業法修法方向改變了!!!



惟為預防將來在「立法院」審議時可能之變數，本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並預做萬全準備，以備不時之需。

敬請公告及傳閱

台灣電力工會快訊

發行日期：105年10月14日 文號：105電工宣字第0844號 連絡人：文宣處
工會電話：(02)2396-2555/傳真：(02) 2351-2469、(02)2351-2282/微波電話：(92)22898



號外!!號外!!! 電業法修法案轉彎了!!!



關於【電業法修法】乙案，行政院長林全於昨(10/13)日中午與立委針對政策進行協調會報，對於《電業法》修法爭議，行政院發言人徐國

勇會後轉述，會中決定《電業法》分兩階段修法，第一階段僅處理綠電自由化議題，至於台電是否分割為「發電」與「輸配電」部門，則留待第二階段修法再予處理。第一階段修法盼最快下周送行政院院會，搶立法院本會期通過。第二階段修法完再實施，也是6~9年後的事情。至於台電民營化，徐國勇說，台電沒有民營化問題，只會變成兩個子公司，但都是國營，台電員工權益不會改變。

綜上，工會丁理事長特別感謝所有會員、幹部的參與，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

另，能源局亦將於10月17日上午9時，由李主秘帶隊至本會說明新版電業法之草案。由於本案仍存有諸多變數與疑慮，工會將持續關注與因應，如有最新訊息，當即時公告。

敬請公告及傳閱

台灣電力工會快訊

發行日期：105 年 10 月 13 日 文號：105 電工宣字第 0636 號 連絡人：文宣處
工會電話：(02)2396-2555/傳真：(02) 2351-2469、(02)2351-2282/微波電話：(92)22898

夜點費 是工資之一部 (訴訟案)

訂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宣判

夜點費是否為工資之一部份，列入平均工資核計
加班費訴訟案；昨日(10/12)上午 11：30 辩論終結，
[法官宣佈訂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宣判]。
本日詰辯要點為：

- 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人員，其平均工資之計算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
- 二、中鋼、中油及台電之夜點費性質是否相同？
- 三、服務所之值班時間是否為正常工時？

針對上述爭點，勞方律師皆引用台灣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暨最高行政法院雷同案件之判決加以佐證。本案如有最新訊息，將會隨時公佈。

※另有關電業法部份，理事長於昨日下午，邀請南北徒步串聯小組成員會談，感謝他們的貢獻及研商未來因應策略。因目前電業法版本至今尚未提出，雙方同意版本提出後，再就影響層面，依計劃作適當反應！工會亦將適時公佈周知。

敬請公告及傳閱

台灣電力工會快訊

發行日期：105年10月5日 文號：105電工宣字第0619號 連絡人：
工會電話：(02)2396-2555/傳真：(02) 2351-2489、(02)2351-2282/微波電話：(92)22808

電業法修正案 漸趨明朗 張政委說明 府院對修法方向

近日工會為電業法修正案之爭議四處奔走，尋求解套。再於昨(10/4)日上午拜會蘇院長，並在蘇院長見證下，與張景森政委會談。



張政委表示：

- 一、修法應先了解其目的和方向。總統僅指示要發展綠能，開放發電業。因此修法幅度不會如此的大。
- 至於原先三點協議之「第3點：台電公司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兩家子公司(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並納入電業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乙事，同意由立法說明改為條文入法。
- 二、行政院版本討論時，必定邀請台電工會出席參與。工會如有任何意見，屆時均可提出討論。



丁理事長對張政委之說明，除表達謝意之外，另表示：「本案於未完成修法前，工會仍須持續追蹤，如有不利於台電或是會員權益者，定會依原先規劃之流程，進行抗爭。」

敬請公告及傳閱

台灣電力工會快訊

發行日期：105年10月3日 文號：105電工宣字第0611號 連絡人：文宣處
工會電話：(02)2396-2555/傳真：(02) 2351-2469、(02)2351-2282/微波電話：(92)22898



工會下達備戰令！ 隨時啓動焦抗活動

工會於105年10月3日下達備戰令，請各分會備妥各類抗爭物資，準備後續戰鬥！

由於電業法修正案，行政院版本尚未提出加上民進黨籍立委高志鵬版本公佈，造成會員焦慮不耐，施予總會無限的壓力。

工會幹部暨會員雖戰意高昇，但總會決策小組仍一致認為須穩紮穩打不可急躁，因而訂定了因應方案及抗爭流程：

- 一、行政院若執意切割台電(違反三項共識)即起動大型抗爭及推動公投活動。
- 二、現正與台電公司、經濟部、勞動部協商訂定「必要服務條款」準備啟動罷工機制，以抵抗政府傷害台電的不當行為。
- 三、利用登報(廣告)、小蜜蜂戰術、發傳單、肥皂箱式的廣告宣傳，期能引起社會共鳴，結合各界反電價調漲之勢力，力保台電不被四分五裂。

為因應上述的抗爭手段、大型活動已積極準備中，俟政府之作為而反應。

至於公投活動，為避免屆時不及提出，阻擾修法進程。因此近日內，於拜會立法院院長暨民進黨中央黨部後，如無明確答覆。即申請連署(中選會)，以利維護台電的完整性。

工會亦藉此機會呼籲所有幹部暨會員，暫歇不耐之氣，靜候總會指示。一聲令下！團結一致！為國家！台電、會員而拼！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努力成果總結報告

- 一、積極協調主管機關，有效促成10月20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符合工會三原則的「電業法修正案」。
- 二、終於完成歷年來「不可能任務」：分類人員公保年金適用案。
- 三、堅定捍衛台電102年的績效獎金，由原核定之0.88個月提升為1.6個月，考績亦由乙等提升為甲等。
- 四、100年經營績效獎金原核定為3.6個月，惟立法院僅同意為1.2個月，須收回2.4個月。後經本會聯合中油、台糖、台水等工會，終於依已核發額數結算，不再追繳。
- 五、堅定要求國營會對績效獎金之發放，應依公佈之「實際績效」核予應得之獎金，不得有政治考量！因而保住了103、104年的4.4個月。今年105年本會仍會依往例爭取至同仁應得之獎額。
- 六、協商完成台電公司「績效獎金核發要點」，併公佈實施。
- 七、行政院欲調降東部僻地加給至630元，經多次赴國營會、審計部溝通協商，終保住原有的待遇1500元。
- 八、因應行政院國內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本會堅持外勤費應維持原有的250元，不得調降。經多次協商，保住了報支標準。另偏遠山區亦得依實免附收據減半核銷。
- 九、力爭完成「中午免刷卡」制度，造福會員。
- 十、原工作服預算刪為每人2000元，經爭取工作服預算恢復至2500元。
- 十一、取消貢寮音樂祭每年400萬元補助案。
- 十二、爭取現場同仁，增加體檢項目(約2000元)及一般同仁之體檢費由現行2000

元調高為3000元。本項權益變動已於106年預算中開始編列，俟立法院年度預算通過後，即可實施。

十三、爭取採購防水排汗雨衣，供現場外線人員使用。

十四、「建立」人力安置作業要點之標準作業程序，解決人了人力安置之困擾。

十五、完成「個人因素」之困難請調標準作業程序，法制化後可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十六、「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正式提請法院裁判，預計本年11月份可完成簡易法庭之宣判。

十七、成功擋住：能源局、經濟部強壓台電辦理104年之節能補助代辦案。

十八、突破50年來「團體互助案」須強制加入，工會堅持：自由選擇“成功”。

十九、爭取供電系統土木類報支外勤費免受里程限制(已通過)。

二十、成功爭取台電公司對會員因執行公務意外涉訟時，要求公司須成立協助小組介入處理。

廿一、承攬商不法侵害台電員工，原無罰則，經本會強力譴責，台電公司已訂定凡施暴台電員工之承攬商罰款20萬/人次，杜絕職場暴力。

廿二、自民國77年起協商之「團體協約」，歷經20餘年的奮戰，終在102年10月24日正式簽訂。

廿三、成功向國營會、經濟部、行政院爭取福利金提撥，由原萬分之十提高為萬分之十一，下腳提撥由35%提高為40%(約可增加福利金一億元收入)。

廿四、因應廣大會員需求，特辦理台電70週年紀念酒加購活動，另提請福利會補助一半經費。

廿五、爭取廢除品管圈成立及競賽制度，改由各單位視狀況自行決定是否辦理。

八大訴求：

- 一、要求加班控管合理化、合法化並不計入單位績效評比。解決了颱風搶修加班費受總額控管，影響搶修之窘境。
- 二、爭取完成成立甲種區營業處「施工課」之成立，讓核心技術傳承及事故搶修精進化。
- 三、因應配售電事業部之成立，已逐步廢除各地之K書中心。
- 四、經協商積極爭取終完成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出勤人員搶修後之休息。應適度的解除員工當日的工作義務，俾確保工作安全及員工權益。
- 五、向勞動部反應及爭取加班補休對價應合理化(比照支領待遇之加成規定)。本案現已送行政院審查中。
- 六、成功爭取颱風期搶修，現場人員危險津貼由現行每小時45元調高為70元(並溯自105年7月1日起適用)。
- 七、要求開放47期以後新進養成班人員兼任特種工程車得支領司機加給。本案大部已送立法院審核備查，經協調後，立法院已同意備查，台電並已陳報國營會核定，近期即可明朗。
- 八、爭取雇用人員自由選擇勞退新制結清事宜。經多次奔走行政院溝通，本案台電公司已於104年10月13日陳報經濟部。現行政院已指示經濟部研議中。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 第27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 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三、主 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林君怡

四、出席人員：

(一)出席：丁作一、劉克鴻、林恭興、陸德勝、連國賓、黃文峯、李媽讚、
廖展平、黃連聰、王豐義、蕭光輝、葉禧肇。

(二)列席：何朝石、高進強、蔡吉雄、許棟雄、洪清福、洪玉珍、董元麟、
方有土、孫光耀、洪國城、林子斌、林山鎔、許茂松。

五、主席報告：

(一)近日電業法修正案發展情形：

1.7月7日拜會王前院長金平及藍綠兩大黨鞭(林德福及柯建銘)，請渠支持工會對電業法的訴求「維持綜合電業」，如修法後欲切割台電公司，本會底線僅同意接受2家控股公司(電網及發電公司)並維持國營，若切割2家以上(不含控股公司)，將動員抗爭。

2.同(7/7)日下午參加經濟部召開電業法修法會議，本會主張三大訴求：

(1)堅持維持綜合電業。

(2)保障員工工作權益。

(3)本會雖有參與修法會議，僅係對修法的了解及給予建議，對修法內容絕不背書。並要求將訴求列入會議紀錄中。

(二)今(7/20)晚蘇院長嘉全邀請本會幹部(15位名額)至其官邸餐敘，另有政務委員張景森一同，因名額有限，出席者名單除本人、3位副理事長、秘書長及重要幹部外，另以104年11月29日「全國勞工後援會」動員200名以上之分會常理參加。

六、會務報告：

(一)許副秘書長棟雄：

- 1.電業法的修正造成台電公司生態改變，政府在推動電業自由化前應先解決債務問題，且不該由台電公司承擔，應由政府概括承受。
- 2.本會能參與經濟部長主持之電業法修正會議，代表層級已提升，是經過理事長的努力而得來的，使本會能於會議上協議以「里程碑」方式進行修正。

(二)洪副秘書長清福：

有關電業法修法，本人持有不同看法，會員反應較不熱絡有兩點原因：1.對理事長的處理方式感到放心，幹部們所作宣導效果極佳。2.於電業法修法後，即使台電分割為兩家國營公司，對同仁的工作權益影響並不大，僅對台電工會造成非常大之傷害，因分割後將分別成立兩個工會，如成立「聯合會」力量也不大。

目前另一項重要工作應是提高勞動條件，依據勞基法第20條(企業併購法第15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以保障面對分割後員工之權益。

(三)組訓處長：

今年度勞工教育研習會，本處將於8月份起陸續開辦，首場為8月2、3日於宜蘭舉辦，參加人數約120人、8月10日於屏東，參加人數約200人、8月30日於嘉義，參加人數約140人；本年度課程將依理事長指示以電業法及口才訓練為主軸。除11月份上旬地點於中部地區，辦理1場「會員代表及分會常務理事研習會」之外，其餘場次將由分會遴派有興趣參與工會活動之優秀青年參加。

(四)工安處長：

- 1.工安精進作業目前「從業人員違反工安懲處及獎勵要點」與「事故處理要點」尚有需要修正部份，本處建議高壓活線工作人員應需3人(目前2人)、低壓工作人員2人(目前1人)，且如有危險之虞得另派1位監視人員。
- 2.因感電、墜落發生事故之「員工失能傷害」提升為「重大職業災害」層級處理，未來成立事故調查小組召集人將由工安處副處長以上層級擔任之，且因過失造成員工失能傷害，從處長以下相關人員懲處之。

(五) 國會處長：

- 1.立法院臨時會訂定至7月29日(星期五)召開，至於是否有第二次臨時會目前立法院

尚未訂定。

- 2.7月11日因新新聞一篇報導針對台電公司、台電工會偏頗報導，無形中造成電業法修正案(綜合電業)推案更加困難。
- 3.7月15日已邀請企劃處左重慶組長一同至立法院，協助本會向提案「電業法工會版」之立法委員及秘書做重點論述說明。
- 4.為推動工會版電業法修正案，將盡力掌握提案委員國民黨王惠美、張麗善委員及民進黨林岱樺、蘇震清委員使能完成連署提案。

(六)福利處長：

台電70周年紀念酒深受好評，辦理加購登記目前已達2萬6,365瓶，訂購非常踴躍，前已向金門酒廠訂購1萬瓶，現需再追加1萬6,365瓶，將持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研發處長：

1.7月7日參與經濟部長主持電業法修法會議後，訂定條文方向有以下要點：

- (1)第一階段開放代輸及調整獨立會計。
- (2)設立檢測點(以里程碑方式進行)，待第一階段成熟後，再進入第二階段開放發電業、輸配電業並為控股公司。

2.7月12日本會召開電業自由化小組會議決議：

(1)要求加入「特別法」(附帶條文、主決議)如下：

- (A)台灣電力公司債權債務如何處理。
- (B)員工權益問題。
- (C)能源局修訂電業法過程，工會應參與每場修訂會議。

(2)通過參與修訂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3.建議赴蘇院長官邸敘時之說帖加入韓國案例以達訴求。

4.為讓會員了解及達到宣傳之效果，將於本期(第428期)電工通訊刊登「維持綜合電業之理由」。

(七)勞資處長：

1.勞動基準法修法部份：

(1)勞工作時間延長規定，已於6月21日解釋令說明，每日超過8小時、每週超過

40小時及星期六(休息日)出勤皆為延長工時。

(2)自8月1日起實施工作日7天需有1天例假，且例假不能挪移。

針對此修法已請人資處儘速研擬相關因應草案與本會協商，並將於各系統會議中研議。

2.有關重大勞資議題赴經濟部、立法院請部長及院長協助爭取部份：

(1)新進人員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支給兼任司機加給。

(2)開放新進人員支領領班加給。

(3)天災緊急搶修工作之危險工作加給。

(4)高空作業危險工作加給(僅8米以上每小時30元)，將調整工作內容以20、40、60米以上部份工作支領加給。

(5)離岸風力、海域風電施工之海上作業津貼。

(6)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出勤搶修人員之加班費合理調整。

(7)建請同意台電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先行辦理雇用人員選擇勞退新制之舊制年資結算乙事。

(8)建請同意夜點費納入平均工資。

(9)為因應法規之修正，建請大部同意儘速補足人力。

(八)文宣處長：

1.本會新網站已於7月15日上線運作。

2.三位日本貴賓將於7月27日至本會交流拜訪。

3.全球產業總工會於8月23及26日假韓國首爾舉辦亞太電力工會聯合會議，本會將派員出席。

4.第428期電工通訊因廠商編排有誤尚在調整中，會後將持續溝通調整。

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本會105年5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3分會—許永楨君。

第5分會—許竣翔君。

第31分會—李中龍君。

第34分會—潘金益君。

第69分會—陳永銘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二案

案由：建請予以保留現有之托兒設施，以維員工權益。

上次會議決議：請福利處轉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建請台電公司辦理。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105年7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明：

一、此次有4個分會4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二、代扣105年8月份薪資。

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33分會—童思惠君。

第53分會—張金岳君。

第60分會—王淑櫻君。

第68分會—黃光清君。

九、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 第28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潭發電廠會議室

三、主 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林君怡

四、出席人員：

(一)出席：丁作一、劉克鴻、林恭興、陸德勝、連國賓、黃文峯、李媽讚、
廖展平、黃連聰、王豐義、蕭光輝、葉禧肇。

(二)列席：何朝石、高進強、蔡吉雄、彭繼宗、許棟雄、洪清福、洪玉珍、
董元麟、方有土、孫光耀、洪國城、林子斌、林山鎔、許茂松。
台電公司企劃處-左重慶

五、主席報告：

(一)非常感謝第63分會及明潭發電廠鼎力相助，提供優良服務、會議場地及費心安排接送事宜，讓本次會議能夠順利圓滿。

(二)電業法修正案自工會介入後，現經濟部能源局對台電公司或工會意見都相當重視，原先未確定台電公司未來走向是「所有權分離」或「法人分離」，經工會爭取協商後確定為「法人(廠、網)分離」成立兩家子公司(發電公司及輸配售公司)及控股母公司。另如會員對於電業法有任何疑問，本會很樂意至分會辦理溝通說明座談會，近期將先赴各火力電廠辦理，但絕不接受不理性之言論。

(三)本會將公開徵求「媒體新聞隊」及「自主衝鋒隊」，以因應行政院如未將協議部份(4點共識)納入電業法修正案時，發動後續抗議事宜，請各分會有意參加者報名加入。

六、會務報告：

(一)許副秘書長棟雄：

如理事長所言電業法修正案中真正受害者是總會，因此一再呼籲要團結。若沒有理

事長的帶領，維持重要人際、公共關係及努力爭取，工會絕無參與電業法修法會議之可能以及突破以往層級參與部長主持之會議，對於總會所作政策及策略，希望會員應給予支持。

(二)工安處長：

- 1.台電公司「從業人員違反工安懲處及獎勵要點」經修正後已於8月8日公告，為期一個月宣導期並於9月8日開始實施，希望透過此辦法能有效徹底改變以往工安文化。
- 2.有關防水透氣雨衣採購目前尚未決標，因三家投標廠商價格都低於底標，待廠商說明後再確定得標廠商，本處將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三)福利處長：

有關本會加購「台電公司70周年紀念酒」已於105年7月31日登記完畢，本次加購共計26,582瓶。本會丁理事長於8月8日假金門與金門陶瓷廠辦理簽約，依契約分四批交貨，將於明(106)年1月15日完成交貨。

其各批交貨日期及數量如下：

第一批(105.10.31)：3,600瓶，分送地區為：外島、東部。

第二批(105.11.15)：5,000瓶，分送地區為：南部地區。

第三批(105.12.31)：10,000瓶，分送地區為：北部、台南。

第四批(106.1.15)：7,982瓶，分送地區為：中、南部地區。

(四)組訓處長：

1.有關本處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場次：

(1)已辦理完畢部份：8月2-3日於宜蘭礁溪，參加人數約140人、8月10日於屏東，參加人數約260人。

(2)即將辦理部份：8月30日於嘉義，參加人數約150人、9月21-22日於南投，參加人數約140人、10月3-4日於北部地區，參加人數約140人、10月31日至11月1日於台中，對象為會員代表及分會常務理事。

2.年初時原規劃課程以訓練年輕會員口才為主，也已購買相關書籍，但因計劃趕不上變化，為因應電業法修正案，則將所有課程更改為電業法相關議題說明為主，而學員對此課程都非常關切，均無缺席狀況。

(五)研發處長：

在電業法修法過程中，尤其以7/26、27為最大改變的開始，總會經過多次的努力與爭取，於8/3與張景森政委有4點共識。

能源局於8/12召開電業法修正條文會議，雖未邀請本會參與，本會堅持派員參加。同(12)日理事長再率相關幹部赴經濟部對於電業法修正條文表示抗議，獲得以下兩點修正：

1. 法人分離控股公司模式明文入法，即於第96條明定「台電公司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兩家子公司(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等文字。
2. 刪除修正草案總說明有關「長期而言，將持續檢視電力市場運作與發展，朝向發電業、輸配電業與售電業完全分離之方向邁進。」文字。

(六)勞資處長：

- 1.7月30日勞動部與行政院召開記者會說明做6休1暫緩實施，並請相關部會於兩個月內提出裁量基準，並針對部分行業、某些特殊情況衡量之可彈性適用空間。
- 2.8月22日勞動部辦理「勞動基準法例假裁量基準研商會議」台電公司及本會皆有參與，針對「不可連續上班12天」及「做6休1」，勞動部再次重申避免雇主濫用(誤用)相關釋函，使勞工連續工作多日造成過勞。台電公司對此提出以下幾點看法：

(1)經常性值班人員要完全符合做6休1之規定，需利用人力之補足及排班方式。

(2)因計劃性之工程得「連續上班12天」如下：

A、各發電廠於大修期間。

B、離島新建工程。

勞動部表示同意，但僅以一次為限不可濫用。9月1日將進行新裁量標準預告，最快10月份實施，本處也要求台電公司儘速針對人力不足乙事向行政院申請補足。

3.近日尚有分會及會員來電詢問「延長工時」相關疑問，本處再次重申，每日超過8小時、每週超過40小時皆為延長工時，現因各區營業處也受影響(支領固定工作報酬部份)，本處將待1例1休條例通過後，再針對46小時待遇向公司極力爭取。

(七)文宣處長：

- 1.第428期電工通訊已於8/16出刊，往後將會繼續努力。
- 2.有關理事長所提之「媒體新聞隊」及「自主衝鋒隊」公開徵求公告及給會員的一封信待理事長拍板確認後，將立即發送至各分會。

(八) 國會處長：

- 有關電業法修正案要進入立法院過程是相當艱鉅的大工程，原能源局所規劃的是所有權分離，現在為法人分離，母公司還能成為控股公司，這些都是理事長領導團隊辛苦努力的結果。
- 至於法案(行政院版)送入立法院後其策略聯盟，擬採以民進黨提修正動議案(法律案)，仍以隱藏式的綜合電業版為主軸。讓該案在委員會能併案審查，取得共識的機率較高。

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本會105年7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33分會—童思惠君。

第53分會—張金岳君。

第60分會—王淑櫻君。

第68分會—黃光清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本會105年8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

一、此次有6個分會6人提出申請，除第18分會張家銘君係因肌萎縮脊髓索硬化症暨第48分會簡德宜君係因腦出血，因病三年內已請滿一年特准病假，仍未痊癒依規定應即退休外，其他4人資料齊全為歿，請決議。

二、代扣105年9月份薪資。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1分會—李賢南君

第12分會—劉興聰君

第18分會—張家銘君

第34分會—黃俊卿君

第48分會—簡德宜君

第62分會—朱紹鴻君

九、臨時動議

案 由：建請總會支持各分會自主舉行之抗議電業法修法相關活動，以凝聚會員向心力。

說 明：如案由。

決 議：對於各分會自主、自發性之抗議活動，本會給予尊重及理解。

十、散 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 第12次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三、主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錄：林君怡

四、出席人員：

(一)出席：丁作一、盧義盛、連國賓、劉克鴻、黃文峯、吳榮華、嚴彥銘、顧文宗、郭益富、陳俊華、李媽讚、游本杰、陳萬成(請假)、廖展平、黃連聰、黃建瑜、王豐義、洪瑞慶、彭維滿、蕭光輝(請假)、林恭興、張宗洽、黃崇殷、陸德勝、俞大明、劉堂、葉禧肇。

(二)列席：施朝賢、林萬富、劉漢通、何朝石、高進強、蔡吉雄、陳水盛(請假)、高正文(請假)、許再發(請假)、郭國珍(請假)、羅樹欗、張福松(請假)、劉竹青、劉瑞保(請假)、王為遠(請假)、林奕騰、彭繼宗、洪清福、洪玉珍、董元麟、吳有彬、許茂松、林山鎔、孫光耀、洪國城、林子斌。

五、主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報告

(一)今天是召開第13屆第12次理事會議，再來12月份就召開最後一次理事會議了，時間過得非常快，本(13)屆就即將結束，這屆發生的事(如公保年金、事業部、電業法修法...等)非常的多，在此謝謝各位的努力及協助。

(二)現階段面臨新的挑戰「電業法修法」，此項任務對我們來說真是無比艱鉅，尤其是關係著台電公司未來的走向，因與張景森政委已有協議3點共識，這段期間工會將持續觀察行政院與經濟部對於修法是否有任何改變。

(三)此次蘇迪勒颱風來襲造成許多地方停電，而林全院長在救災中心表達了一些針對台電搶修部份失言之詞，引發「林全欠台電一個公道」事件，而歷年來工會第一次因颱風搶修事件，召開「澄清台電員工搶修復電實況記者會」，代表本

會2萬7千多名會員表達抗議及不滿。另很遺憾苗栗區處3位員工因搶修時發生工程車翻覆事故，兩位傷勢較輕，其一位傷勢較為嚴重需住院觀察，收到消息後第一時間馬上聯絡分會賴常理詢問是否需要協助幫忙，也將會安排時間前往慰問。

(四)在此感謝南北串聯徒步活動發起人楊家法先生，自動自發性的活動替台電員工把不滿的聲音傳達出去，也讓媒體及民眾都開始關注電業法。

七、本會105年5-7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八、本會105年5-7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九、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報告：略。

十、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略。

十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建請修正「電業法修正專案小組」成員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成員名單如下：

劉副理事長克鴻(召集人)、黃常務理事連聰(副召集人)、黃文峯君、蕭光輝君、黃崇殷君、陳俊華君、俞大明君、黃建瑜君、彭鴻心君、許飛勇君、盧克晃君、蕭信義君、游政達君、蕭鉉鐘君，以上14位。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二案

案 由：花蓮區營業處之新辦公大樓興建及吉安特級服務所辦公廳規劃使用，建請討論公決。

上次會議決議：請三位董事協助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三案

案 由：台電公司核能決策單位有重大訊息請先告知工會。

上次會議決議：請三位勞工董事參加董事會及本會主管於大會報會議上建議台電公司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四案

案 由：本會105年6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9分會—王振文君、第21分會—羅繼祖君、

第22分會—吳昌光君、第45分會—曾木春君、

第45分會—徐文智君、第70分會—柯守南君。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五案

案 由：為因應電業自由化，總會將儘速啟動電業法修正專案小組。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六案

案 由：為因應立法院即將審議電業法修訂乙案，基於維護會員權益暨台電永續經營，建請授權本會適時辦理有效性的抗爭活動，敬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七案

案 由：年度分會考核分組之第3組(火力核能發電廠)擬增加1個優良分會名額，建請討論。

決 議：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十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 由：台電工會要激勵年輕會員加入工會幹部。

說 明：

(一)這次會員自發性之(南北串走活動)大部份是年輕會員，這次訊息透露出新生代有希望，如何趁此機會培養新人。

(二)活動期間難免有雜音，大家要有容忍才能團結，一定要在內部溝通再溝通，胡理事長時也有一個分會想獨立。

(三)如果沒有總會後面支援，其實不見得能順利，況且所有籌碼不能一次用完，一定要持續團結下去。

(四)最近幾年組訓與動員處很辛苦，理事長與各分會常務理事更艱苦。

(五)希望各位工會先進，集思廣益讓我們更團結。

決 議：請所有工會幹部，呼籲年輕會員多參與工會。

第二案

案 由：請福利總會每季之福利金準時撥發，今年度5月& 8月因人員受訓或其他原因延遲，往年均非常準時，請福利總會能提早作業，勿影響各分會福利業務進行。

決 議：請福利會加強注意並避免再次發生。

第三案

案 由：本會105年9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

(一)此次有2個分會2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二)代扣105年10月份薪資。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52分會—林嘉賢君、第64分會—吳碧雲君。

十三、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請各分會(單位)多加利用配合敦親睦鄰活動辦理電業法說明會，以增加宣導效果。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關於7休1工會立場堅持星期日不出勤，並向公司反對調整例假日。

決 議：請勞資處行文台電公司，表明本會堅決反對調整例假日出勤。

第三案

案 由：電業法修正條文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如有違反行政院與本會協議之3點共識，將刊登四大報頭版(聯合、中時、自由、蘋果)辦理公投反對條文通過。

決 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建請補選第13屆常務理事乙席。

說 明：葉常務理事禧肇於本(105)年10月31日屆齡退休，故請補選常務理事乙席。

決 議：經與會理事無異議鼓掌通過，由黃理事崇殷遞補常務理事，其原理事乙職，由候補4高正文君遞補。

十四、散 會

台灣電力工會

105年9月份工作報告

日期	工作內容摘要	經辦處
1	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勞資處
	研商勞基法第24條加班費之計算會議	勞資處
	106年度技能競賽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	勞資處
2	研商供電區營運組織增設課別會議	勞資處
	參加工安處工安督導行動小組赴北部施工處處實施查核	工安處
	參加工安處工安督導行動小組赴北區施工處處實施查核	工安處
	興達發電廠電業法修正案說明會	研發處
5	全體會務人員會議	總務處
	參加發電處工安查核(南部9/5-9/6)	工安處
	召開台中發電廠承攬商勞工2件(8/13墜落及8/27物體倒塌)重大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責任審查會議(9/5-9/6)	工安處
	北部施工處105年9月4日發生承攬商墜落事故調查(9/5-9/7)	工安處
	陪企劃處人員赴立法院王惠美委員辦公室主任助理再度論述電業法修正案之重點	國會處
6	通霄發電廠電業法修正案說明會	研發處
	參加工安處工安督導行動小組工安查核(南部施工處)	工安處
	參加工安處中部地區查核(9/6-9/7)	工安處
	陪理事長及秘書長拜會柯總召研議電業法等議題	國會處
7	金門區處溝通小組歸屬專案會議	勞資處
	參加輸變電工程處工安查核小組(中部)	工安處
	陪理事長及秘書長拜會電業法提案委員張麗善委員互動及致謝支持等會談	國會處

日期	工作內容摘要	經辦處
8	大潭發電廠電業法修正案說明會	研發處
	台灣電力公司總管理處105年秋季勞資溝通座談會	勞資處
	研商勞資爭議處理法必要服務條款相關事宜會議	勞資處
	參加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假中部施工處失能傷害事故第二階段專案檢討會議	工安處
9	「105年度高雄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開標會議	組訓處 總務處
	「105年度桃園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開標會議	組訓處 總務處
	參加工業安全衛生處召開安全衛生獎懲記點管理系統建置說明會	工安處
10	為因應電業法修正草案之變數擬定動員相關事宜會議	動員處
12	參加配電處工安查核(金門區處9/12-9/13)	工安處
	陪同台電公司赴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研洽兼任司機相關議題	國會處
13	研商各區處現場領班、變電值班主任(DDCC副值)等人員職位列等規定，並檢討現行評價人員運用情形相關事宜專案會議	勞資處
	參加工安處南部地區查核(9/13-9/14)	工安處
	拜會立法院院長室及黨團幹事長等，期能為19日訴求支持等事由	國會處
19	快訊-105年8月總會處理電業法紀要	文宣處
	快訊-林全欠台電一個公道	文宣處
20	研商勞基法第36條令釋草案因應事宜(核能發電事業部場次)	勞資處
	參加綜合研究所召開配電工程活線作業新技術及安全防護工具研究採購評選委員會	工安處
	參加工業安全衛生處召開研商修訂本公司結核病感染防治及管理注意事項會議	工安處
	參加核火工處第25次工安查核(北部)	工安處
21	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高雄)	組訓處

日期	工作內容摘要	經辦處
22	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高雄)	組訓處
	廠網分工項目納入責任中心制度試行運作檢討	勞資處
	參加工安處北部地區查核(9/22-9/23)	工安處
	參加供電系統查核(花東供電9/22-9/23)	工安處
	赴立法院國民黨黨團研議電業法討論細項事項	國會處
23	研商勞基法第36條令釋草案因應事宜(配售電事業部場次)	勞資處
	研商勞基法第36條令釋草案因應事宜(輸供電事業部場次)	勞資處
25	參加台東區處9/24重大職災事故調查(9/25-9/27)	工安處
26	研商勞基法第36條令釋草案因應事宜(營建工程系統事業部場次)	勞資處
	研商第10屆第40次勞資會議會前會	勞資處
	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研商「台電公司所屬工程如何強化防災精進作法」會議	工安處
	第13屆第43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	研發處
	赴立法院邀請經濟委員會編審及相關委員法案主任、助理研議對照表之文字修正	國會處
29	第13屆第12次理事會議	文宣處
	研商勞基法第36條令釋草案因應事宜(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場次)	勞資處
	參加輸變電工程處召開本處105年度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工安處
	參加配電處研商現場工作與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如何與時俱進及組織適度調整，俾使人力資源達到最有效運用會議	工安處
	陪同王惠美委員拜會國民黨黨團，尋求黨團予以支持電業法修正案	國會處
30	參加勞動部中區職安中心辦理「105年度台電公司供電業安全衛生管理高階主管座談暨自主管理宣導會」	工安處
	快訊-105年9月總會處理電業法修法案後續相關工作紀要	文宣處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	研發處
	召開研商第32屆第42次福利委員會議會前會	福利處

台灣電力工會

105年10月份工作報告

日期	工作內容摘要	經辦處
3	快訊-「總會下達備戰令」	文宣處
	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桃園)	組訓處
	工安處召開研商基層及新進員工工作實務及技術上培訓精進措施暨考取技術士證照相關事宜會議	工安處
	拜會立法院國民黨黨團及研究室主任、特助等研議公聽會相關事宜	國會處
4	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桃園)	組訓處
	辦理帳目審查事宜	監事會
	105年大修臨時協調會議	勞資處
	赴立法院費鴻泰委員辦公室，洽主任、助理論述電業法修正案的公平性等事由	國會處
5	快訊-「電業法修正案漸趨明朗」	文宣處
	工安處召開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承攬商勞工(9/4墜落)重大職災專案檢討會	工安處
	工安處召開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承攬商勞工(9/4墜落)重大職災責任審查會	工安處
	10/5-6工安處工安查核(南部地區)	工安處
	陪同理事長及企劃處長等再度拜會立法院蘇嘉全院長及立委李彥秀論述電業改革相關議題	國會處
6	固定資產盤點	總務處
	洽蔣乃辛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秘書提供電業法修正案之重點說明	國會處
7	立法院國民黨黨團及經濟委員會委員為電業法修正案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	國會處
11	第13屆第12次監事會	總務處
	配電處召開9/23台東區處承攬商勞工墜落重大工安事故專員檢討會議	工安處
	10/11-12發電處工安查核小組10月份第1次查核(東部地區)	工安處

日期	工作內容摘要	經辦處
12	研商勞基法第24條加班費之計算會議	勞資處
	第14屆會員代表暨分會理事選舉籌備會議	組訓處
	電業法研商專案會議	研發處
	10/12-13工安處工安查核(中部地區)	工安處
	協助張麗善、李彥秀二位委員提案，請相關委員幫忙連署等事項	國會處
13	快訊-「夜點費是工資之一部訴訟案」	文宣處
	第10屆第40次勞資會議會前會	勞資處
	配電工程活線作業新技術及安全防護工具之研究期初說明會	工安處
14	快訊-「電業法修法案轉彎了」	文宣處
	第10屆第40次勞資會議	勞資處
	營建處105年第4次工安查核暨環保督導工作(南展館)	工安處
	協助張麗善、李彥秀二位委員提案，請相關委員幫忙連署等事項	國會處
17	全體會務人員會議	總務處
	能源局電業法說明會	研發處
	配電處工安查核(10/17-18馬祖區處)	工安處
	會同國民黨黨團送連署成案的電業法到議事處製印關係文件	國會處
18	快訊-「工會火力全開只為台電的生存而戰」	文宣處
	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會前會	勞資處
	105年度第5次職業安全衛生會議	工安處
	配電處工安查核(10/18-20台中、彰化區處)	工安處
	赴立法院黃昭順委員、馬文君委員論述修正案的相關事由	國會處
19	快訊-「為台電生存，工會火力全開」	文宣處
	第429期電工通訊出刊	文宣處
	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勞資處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研商本公司約定必要服務條款相關事宜會議	勞資處
	發電處工安查核小組10月份第2次查核(10/19-20南部地區)	工安處
	應江臣書記長及李彥秀立法委員等再度提供修正重點條文、說明等事項	國會處

日期	工作內容摘要	經辦處
20	快訊-「工會長期抗戰圖力狂瀾」	文宣處
	桃園、台中及高雄區營業處工務段施工課業務座談會	勞資處
	召開第研商第32屆第43次福利委員會議	福利處
	供電處召開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北E/S#1DTR變壓器停電維護工作，員工失能傷害事故檢討防範視訊會議	工安處
	工安處工安督導行動小組實施查核、診斷及工安管理制度(南部施工處)	工安處
	工安處工安查核(10/20-21北部地區)	工安處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通過張麗善、李彥秀委員電業法修正案院會報告付委	國會處
21	工安處召開台東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9/23物體倒塌)重大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	工安處
	工安處召開台東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9/23物體倒塌)重大職業災害責任審查會議	工安處
	核火工處第28次工安查核(中部施工處)	工安處
	台中發電廠召開中八機承攬商墜落事故檢討會	工安處
24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	研發處
	陪左顧問再度洽訪黨團及相關立法委員、助理說明修正細節並將王惠美所提修正連署成案議事處等事宜	國會處
25	程序委員會通過王惠美立委所提修正案送院會報告付委	國會處
26	第13屆第29次常務理事會議	文宣處
	檢討品管圈活動運作事宜	勞資處
	電力修護處工安查核(中分處大修工地)	工安處
	供電處工安查核(10/26-27新桃供電)	工安處
27	辦理帳目審查事宜	監事會
	您不可不知的「電業法修法過程」	文宣處
	第13屆第44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	研發處
	研商106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會議	主計處
	陪左顧問參加智庫為電業法修正案，論述修正細節相關條文等事宜	國會處
28	台中發電廠召開中八機承攬商墜落事故第二階段檢討會	工安處

熱烈歡迎 日本電力總連交流團 莊臨



◀▼105.11.21

日本電力總連幹部蒞會
拜訪交流。

▼105.11.21洪副秘書長率相關幹部赴律師事務所，與律師團討論有關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案最新判決及是否再上訴等相關事宜。



「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朱董事長文成授課情形。



▲台電公司鍾總經理炳利授課情形。



▲王顧問宜陵授課情形。



▲國營會胡博士文中授課情形。



◆台電公司企劃處徐處長造華
授課情形。

2016.11.15